

元智大學系學會會長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觀念、培養學生民主素養、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系學會會長聯合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系學會會長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各系學會組成，各學系(或同級單位)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協助推舉會長及副會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及幹部若干人，於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。會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二次系會長大會，以及學期間之幹部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
二、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，爭取相關權益。
三、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。
四、如學生會因故無法改選，由本會代為出席校內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，辦理相關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